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独立、勤勉、客观的履行职责，亲自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寅飞先生，出生于 194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 年至 1970 年，赴解放军零五一零部队锻炼。1970 年至 1972 年，担任广东省航运管理局党委秘书。1972 年 1976 至，任职于广州远洋运输公司。1976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青岛远洋运输公司，历任党委书记、总经理。1992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香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任友联银行董事长、招商局国际董事长、招商局基金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等职。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招商局集团公司研究员。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香港海宏轮船公司董事长。2004 年起退休。

栾少湖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青岛市公安局。1993 年至 2016 年，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2017 年至今担任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会议主席，现兼任青岛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青岛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德和远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福凯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3 年至 1987 年，任教于安徽财贸学院（今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与统计系。

1987年至1995年，任教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与统计系，担任讲师、副教授，历任系副主任、系主任。1995年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系，1998至2003年在职期间攻读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博士研究生，2013年起担任中国海洋大学技术创新与财务理论研究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系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财务研究》期刊编委、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中创物流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2020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审慎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都会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我们每位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定期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动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020年度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我们按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审慎发表意见做出决策。

（四）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保证我们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直接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保证我们与其他董事有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公司 2020 年在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基础上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6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12.5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不存在违规信息披露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参会董事能够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发表意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着勤勉、诚信、客观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治理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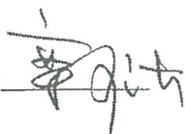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寅飞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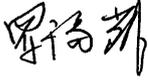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栾少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栾少湖,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罗福凯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